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洪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873 号）核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郭洪斌等 6 名交易对手方已完成了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剩余 30% 股权的过户事宜，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已向竹园国旅出具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竹园国旅 100% 股权，竹园国旅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郭洪斌等 6 名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三、关于本次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竹园国旅 3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众信旅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众信旅游所有；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涉及众信旅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众信旅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相关信息披露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资产过户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18-160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